

股票代码：600327

股票简称：大东方

公告编号：临 2014-010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发出书面通知，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九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公司《201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“东方汽车”增资的议案》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董事会同意：控股子公司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汽车”）增资 30,000 万元，其中公司根据对东方汽车 94.84%的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 28,452 万元。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本议案内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经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8 月 26 日